

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不誠信行為處理辦法

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

為降低公司經營風險，強化內部控制，獎勵檢舉投訴管道，落實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，防止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行為發生，故制定本作業辦法。

第二條 受理單位

本公司設有人事評鑑委員會為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專職單位，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辦理規章之修訂、執行、解釋、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。

3.1 發言人及獨立董事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
3.2 財會行政處或稽核室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、承攬商等之檢舉。

第三條 檢舉管道

親身舉報、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或由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窗口檢舉。

第四條 處理程序

本公司處理檢舉之相關人員

1 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
2 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

3 行政組及稽核組會獨立管道查證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。

4 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被檢舉之相對人亦提供申訴機會，必要時召開人事評鑑委員會。

第五條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